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投票方式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選數人。
-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七、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 選舉票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一)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 (二) 未使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 (七) 選票未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填明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十、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